

应急预案编号：RTHA-YDYM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 年（A 版）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性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颁 布 令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环境风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严重性所采取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公司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本预案自签署之日起发布并生效，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有关法律法规	1
1.2.2 技术规范、标准	3
1.2.3 基础资料	4
1.3 适用范围	4
1.3.1 适用范围	5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10
1.5 工作原则	1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应急小组织指挥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应急救援指挥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1 应急救援指挥组成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3 各应急救援指挥组主要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1 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挥权衔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专家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监控预警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监控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2 预防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预警行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1 预警级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3 预警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2 24 小时有效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3 运输危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的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本单位、生产车间、托运方联系的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信息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信息报告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1 内部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2 信息上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3 信息通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事件报告内容及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公司与周边公司应急响应的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政府部门介入移交权责及内部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环境应急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应急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应急监测方案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的一般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监测、抢险、救护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响应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分级响应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分级响应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公司III级响应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3 公司II级响应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4 公司I级及响应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5 指挥与协调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应急处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1 处置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3 危险区的隔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4 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6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应急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3 应急终止的行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1 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的安全处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事故现场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7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8 公司目前应急能力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事后恢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善后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调查与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保险理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恢复重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人力资源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财力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物质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1 应急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报警与照明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医疗卫生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交通运输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治安维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通信保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外部救援体系周边公司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0 科技支撑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预案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1 应急救援指挥组成员的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2 员工的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3 外部公众的培训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演练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1 演练准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2 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3 演练组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5 应急演练情况回顾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1 内部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2 外部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3 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4 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附图、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固体废物专项预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专项预案	100
现场处置预案	10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达研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专业从事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的生产销售。

奕达研磨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8〕54 号）。奕达研磨现有产能为年产原砂纸 500 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乳白胶）295 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 万平方米、砂带 200 万平方米、不干胶带 5 万平方米。公司目前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制，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健全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我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因此，我公司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措施。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2016年9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 (10)《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
- (11)《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4)《关于印发公司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5)《关于公司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
- (16)《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 (17)《关于印发南通市公司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号）；

- (18)《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年第74号）；
- (1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 (20)《关于印发《公司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 (2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 (22)《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 (23)《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1.2.2 技术规范、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6)《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 (1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 (19)《危险化学物质等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0)《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21)《化学物质等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22)《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修改版)；
- (2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 (25)《危险化学物质等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 (26)《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 (27)《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 (2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0)《工业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3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3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36)《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37)《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2.3 基础资料

- (1)《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 (2)《关于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8)54号, 2018.02.05)；
- (3)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位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的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生产区域、公司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和上述区域内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如下：

- (1) 在公司内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化学物质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物质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3)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 (5)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 (6)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全厂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监测和恢复等。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分类：根据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按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 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7) 危险化学物质等（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2、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4)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 (3)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4、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3) 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物质污染事件等。事件类型包括火灾、爆炸、泄漏。

火灾、爆炸：火灾的蔓延可能殃及事故点附近区域甚至周边的外部单位；可能引发爆炸；灭火产生的消防水处理不当将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泄漏：化学物质的泄漏/溢出可能威胁人体健康或污染环境；可能因为渗漏而污染地下水或因未能控制在发生地点而造成大范围水体或土壤污染。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公司风险级别属于一般环境事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分为3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 公司I级（公司重大环境事件）：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重伤事故造成厂区外的区域纠纷；②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起火灾爆炸和超出厂界的泄漏事故，泄漏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公司，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请求外部救援；

(2) 公司II级（公司较大环境事件）：①生产装置发生故障，引起火灾和泄漏，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预计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环境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厂界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公司、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②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界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公司、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影响范围较小，公司在短时间内可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自救，未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产生影响；

(3) 公司III级（公司一般环境事件）：①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现场发现存在泄漏迹象；②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③不会对厂区人员及外界环境造成影响，可依靠公司自身能力处理。

表 1-1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表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风险单元	事故造成的后果	影响范围
公司I级（公司重大环境事件）	火灾爆炸事故及引发的二次污染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危险化学物质等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毒性气体挥发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消防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外环境，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超出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或者临近的公司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
	化学物质等泄漏事故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化学物质等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刺激性气味，造成大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和周边动植物造成威胁。	超出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或者临近的公司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局部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超出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或者临近的公司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
公司II级（公司较大环境事件）	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危险化学物质等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的少量有毒有害气体，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但造成财产损失、短时间停车。或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消防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应急事故池，不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未超出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消防水被截流在厂界范围之内
	化学物质等泄漏事故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氧树脂、固化剂、白乳胶、热塑性橡胶等化学物质液体物料泄漏被截流在厂区，未造成周围地表水污染。	泄漏的化学物质等被截流在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之内

公司II级（公司较大环境事件）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公司III级（公司一般环境事件）	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小型火灾，无人受伤，生产单元内可快速解决，消防水未进入外环境	未超出奕达研磨的厂界范围，消防水被截流在厂界范围内
	化学物质等泄漏事故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氧树脂、固化剂、白乳胶、热塑性橡胶等化学物质液体物料泄漏被截流在车间内，未造成周围地表水污染。	泄漏的化学物质等被截流在奕达研磨的车间范围之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短时间能够恢复，生产单元可控	车间范围内

备注：超出上述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组总指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由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海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由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应急响应与措施、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和附件等十个章节构成。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且包含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同时，将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本预案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同时与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海安市消防大队等部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在这些单位介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本公司各应急小组将个人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预案（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具体如下：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织指挥架构

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履行先期处置的职责，当事故扩展到本公司I级重大环境事件时，应启动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海安市政府负责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对事故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与配置

应急资源和装备是事故发生后能否成功救援的关键。本公司在厂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当发生公司I级重大环境事件启动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海安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当有权调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和隔离，对重点地区进行封锁。

（3）应急队伍的建立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的应急救援小组，海安市建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总指挥的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由各个部门形成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同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小组形成一支救援队伍。

(4) 宣传、培训和演习协调机制

本公司应与海安市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公司所在地企事业单位、群众等宣传相关应急知识。本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同时可以根据预案的要求和海安市进行共同演习。

预案响应程序见图 1-1，各预案间的衔接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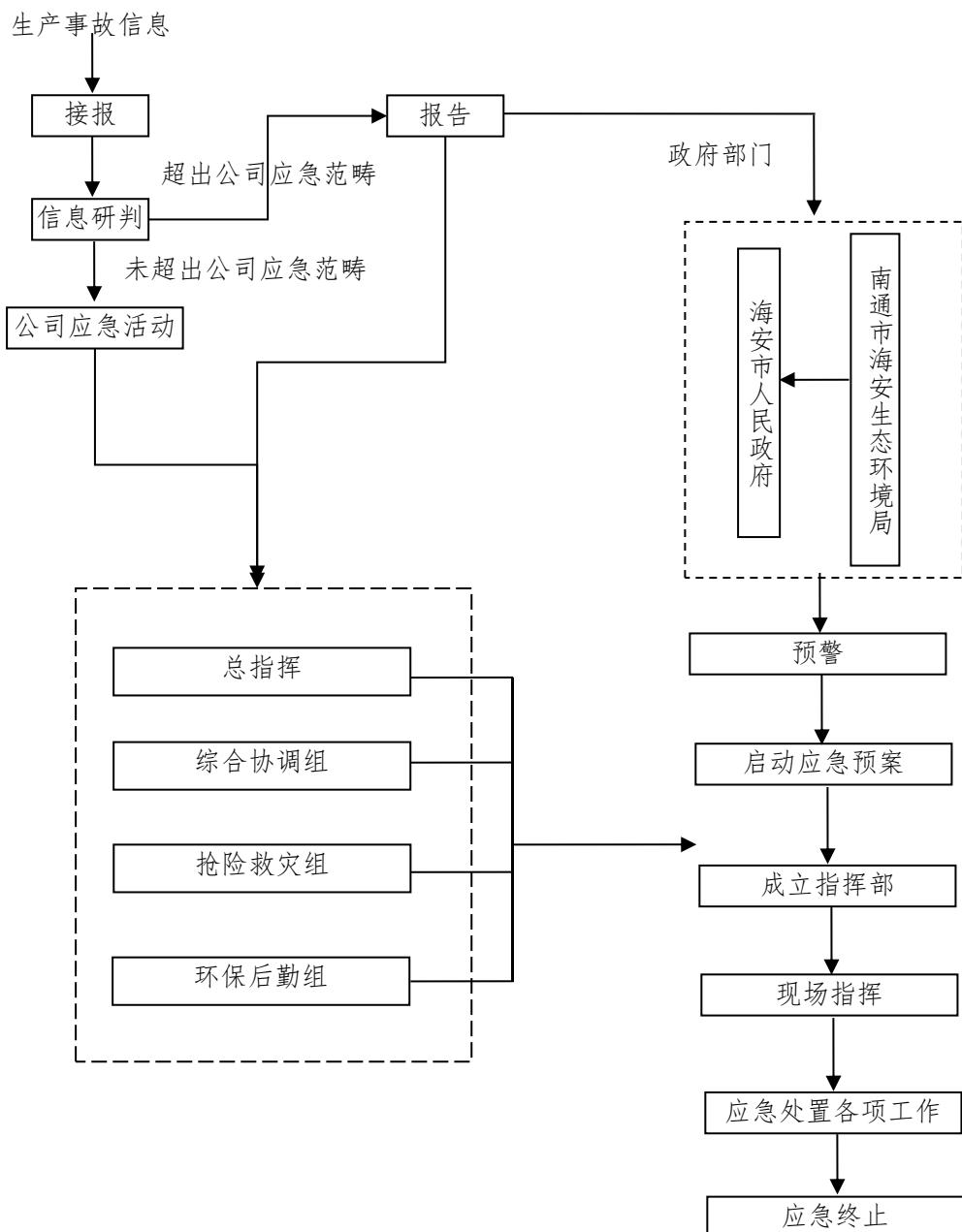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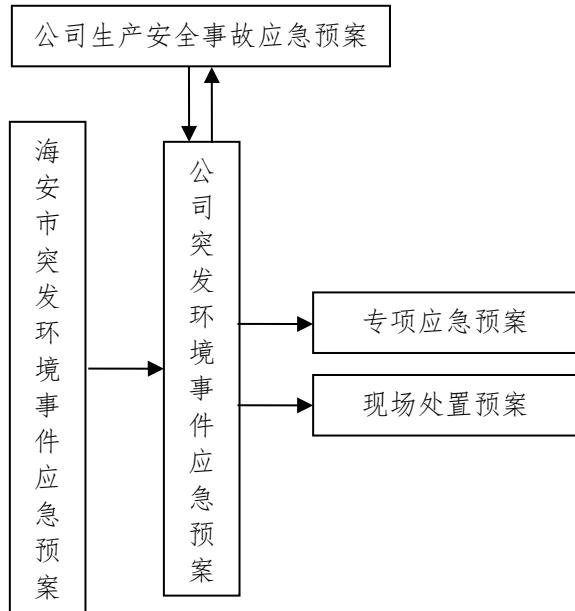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本预案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南通市有关环保和应急法规要求为前提，以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为目标，结合公司应急工作实际，遵循以下原则开展：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

案。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管理、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6) 公司自救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遵循公司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和属地政府应急资源的作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工作。